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冠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傳真：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37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4665838_108303793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8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
徵稿活動(自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)一案，惠
請貴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58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。
- 三、旨揭徵稿活動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徵稿時間：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- 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8年10月1日前(公告於活動網站
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>)。
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23210191。
- 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

明湖國中1080424



QGAA1086002555

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四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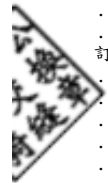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